

《民营经济促进法》视域下 企业刑事风险的识别与防控路径研究

贾淇雅* 曹莉惠*

摘要：《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刑事风险仍是其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瓶颈。本文结合最高检司法数据与典型案例，梳理出民营企业在内部职务犯罪、经营涉财犯罪及知识产权犯罪中的常见风险模式与司法认定难点。这类风险源于内部治理失序、外部竞争异化与司法政策认知偏差的交织。对此，需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平等保护”原则为指引，精准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并探索“法益恢复”导向的出罪路径。最终构建以内部治理现代化、政策解读常态化、危机应对机制化与外部协同制度化为核心的多层次防控体系，推动民营企业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

关键词：《民营经济促进法》；刑事风险；企业合规；法益恢复；出罪路径；平等保护

引 言

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经济增长、推动创新发展、扩大就业规模、改善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以立法形式确立“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权益保障”等核心原则，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①但在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与法治环境动态调整的双重背景下，民营企业面临的刑事风险仍凸显“高发性、多元性、隐蔽性”特点——从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到经营活动中遭遇的合同诈骗，从融资环节可能触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再到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此类风

* 贾淇雅，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 曹莉惠，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① 王轶.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原则[J]. 广东社会科学, 2024, (03): 240-246+287-288.

险不仅会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经营停滞，更可能因核心人员涉刑引发企业存续危机，成为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瓶颈。^②

近年来，民营企业涉刑案件数量始终处于高位，案件类型覆盖职务犯罪、涉财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多个领域。此类案件频发，既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缺陷、风险防控意识不足直接相关，也受到外部市场竞争异化、司法政策适用标准不统一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

需注意的是，尽管《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确立“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等原则，但实践中民营企业在刑事风险识别层面，仍面临“内部治理与法律规范脱节”“司法政策适用不统一”等适配难题。因此，系统梳理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典型表现，深入剖析其生成逻辑，构建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相契合的风险识别与防控体系，对推动民营经济可持续发展而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文拟结合最高检发布的典型司法案例，从刑事风险的类型化识别、生成机理剖析、司法审查标准与出罪路径探讨、防控体系构建四个维度展开研究，旨在为民营企业规避刑事风险、实现合规经营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本文引用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均采用此简称原则。

一、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典型模式与司法认定难点

民营企业刑事风险贯穿生产、经营、融资等全流程，表现为职务犯罪、涉财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多元样态。不同类型风险的司法认定标准、举证规则存在显著差异，准确把握这些差异是企业识别与防范风险的前提。

（一）内部人员职务犯罪的司法认定困境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内部人员职务犯罪是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高发领域。此类犯罪因涉案主体为企业内部人员、资金流转隐蔽，司法认定中常面临主观故意证明难、共同犯罪证据固定难、资金追踪难等困境。

以甘肃省庆城县段某、薛某职务侵占案为例，2016-2018年，段某利用担任金融机构营业部柜员、金库管理员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假现金存款业务向个人账户转入资金552万余元；后与下属薛某共谋，通过虚假资金调拨挪用单位资金370万元用于个人债务偿还。一审法院最初以挪用资金罪对段某定罪，对薛某作无罪判决；检察机关抗诉

^② 参见[德]乌尔里希·齐白：《全球风险社会与信息社会中的刑法：二十一世纪刑法模式的转换》，周遵友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

指出,段某明知无还款能力仍将资金用于挥霍,主观上已具备非法占有目的,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非法占为己有”的构成要件;薛某作为专业人员,明知资金异常仍配合操作,构成职务侵占罪共犯。最终法院采纳抗诉意见,以职务侵占罪对二人定罪量刑。^③

本案揭示的司法认定困境具有典型性:其一,主观故意证明难。行为人常以“临时周转”“操作失误”辩解,需结合资金用途、还款能力、事后态度等间接证据综合推断;其二,共同犯罪证据固定难。在此种类型案件中内部合谋多依赖口头约定,因此需通过通讯记录、资金流水、证人证言等构建完整证据链;其三,资金追踪难,体现为涉案资金通过多账户、多层级流转,需司法机关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溯源核查。

(二) 经营活动中涉财犯罪的边界辨析

民营企业在融资、签约等经营活动中,易因法律边界把握不清引发涉财犯罪风险,其中合同诈骗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界分最为关键,核心在于对“非法占有目的”与“社会危害性”的实质判断。

^④

1. 合同诈骗罪:“商业夸大”与“刑事虚构”的区分

以上海市A集团合同诈骗案为例,2014-2018年,金某等人成立A集团,以餐饮招商加盟为名,虚构品牌影响力、伪造授权文件、聘请明星代言,诱使5800余名加盟商签约,骗取加盟费4.4亿元;签约后A集团未提供实质运营支持,纠纷发生后该企业转移资产逃避退款。^⑤本案核心争议在于“商业夸大宣传”与“刑事诈骗虚构”的界分。司法认定中,A集团行为已超出民事欺诈范畴,原因在于:其一,虚构核心经营资源,具体表现为虚构品牌实力、运营团队;其二,缺乏真实履约意愿与能力,A集团未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且在招商后解散团队;其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即资金用于股东分红与个人消费而非业务拓展。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其行为符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财物”的构成要件,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合法融资”与“非法吸储”的界分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二,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aea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④ 李冠煜. 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特别从宽制度的功能界分[J]. 政治与法律, 2023, (11): 54-72.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一,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aea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以深圳市 J 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例，2015 年，J 公司旗下 G 平台在未获金融许可的情况下，通过 P2P 模式公开宣传并承诺 6%-10% 年化收益，募集资金 29 亿余元。2017 年转让业务后，平台因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 7200 万余元。案发后 J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某某积极退赔，最终完成全部兑付。本案中，检察机关依据《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认定 J 公司行为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存在从宽情节：主动终止违规业务、未造成实际损失、行为人自首并退赔、企业具备合规整改意愿，故启动合规程序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⑥

综合上述案例，涉财犯罪的司法认定需遵循以下三项原则：一是实质重于形式，审查企业是否具备真实履约基础，如是否实际投入生产经营；二是综合判断主观目的，结合履约能力、资金流向等甄别“营利目的”与“非法占有目的”；三是审慎评估社会危害性，对情节轻微、及时补救且未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应优先适用非刑事手段。^⑦

（三）知识产权犯罪的隐蔽性与认定困境

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类型犯罪，如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等，因侵权行为依附于商品、危害后果具有潜在性，司法认定中常面临“商标标识范围界定模糊”“非法制造行为认定困难”“犯罪情节综合考量复杂”等难点。

以新疆奇台县 A 公司、姚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为例，A 公司作为当地重点民营企业，在未取得 H 盐业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印制带有该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 3.1 万余条，销售金额达 1.9 万余元。^⑧

该案的司法认定难点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商标标识”的范围界定问题。涉案包装袋上的标识，包含 H 公司注册商标的图案、文字及产品规格信息，属于“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且专门用于特定商品包装，符合“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对象要求；二是“非法制造”行为的认定问题。A 公司未获得商标使用许可，其印制的标识与 H 公司注册商标完全一致，不存在合理使用情形，检察机关通过调取印刷合同、生产记录及商标注册证等证据，最终证实了该公司的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五，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aea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⑦ 参见汪明亮. 经济犯罪的主流犯罪倾向及其司法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4): 49-58.

⑧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三，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aea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非法制造行为；三是犯罪情节的考量问题。考虑到A公司系小微企业，涉案金额较小，且存在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并未对其直接提起公诉。

此案同样凸显出知识产权犯罪的隐蔽性特征——侵权主体借助中间商进行隔离，使得危害后果难以直接察觉，这无疑增加了犯罪事实的发现与查处难度。与此同时，司法裁量过程中需兼顾“法益恢复程度”与“企业规模”，对于涉案金额较小、能够积极悔罪的小微企业，应优先适用“相对不起诉”，以此避免刑事制裁对企业正常存续造成冲击。

二、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生成机理剖析

在厘清刑事风险的典型模式后，需进一步探究其背后的生成机理，以深化对风险本质的理解，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形成是内部治理失序、外部竞争异化、司法政策认知偏差等多重因素叠加的结果，需从制度、环境、认知等维度剖析其生成逻辑。^⑪

（一）内部治理失序与权力监督缺位

中小型及家族式民营企业普遍存在人治色彩浓厚、内部控制制度虚化、权力过度集中于个人等问题，为内部人员职务犯罪提供了滋生土壤。

以浙江省宁波市吕某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姜某某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为例，2016年至2021年期间，吕某某等15人以从事机动车年检代办“黄牛”业务为生，为提高代办车辆的检测合格率与办理效率，向宁波A、B两家民营车辆检测公司的14名检测人员支付好处费，标准为每辆车50至200元，个人行贿金额从6万元到80万元不等；而检测人员姜某某等人，则利用自身负责车辆外观、环保、安全性能检测的职务便利，通过降低检测标准、掩盖车辆存在的瑕疵等手段，帮助不符合要求的违规车辆通过检测，个人收受贿赂金额在12万元至30万元之间。^⑫

本案暴露的治理漏洞具有代表性：一是人事管理松散，未对检测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与资质要求；二是业务流程监督缺位，未建立标准

^⑪ 菲利普·韦勒，万方：有效的合规计划与企业刑事诉讼[J]，财经法学，2018，(03)：141-160。

^⑫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四，载北大法律信息网2023年10月23日，<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ea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化检测流程与复核机制；三是内部问责失灵，对违规行为默许纵容。治理失序不仅引发刑事风险，还可能因违规行为导致企业决策失误、资产流失与信誉崩塌。此外，我国刑法“以自然人为中心”的传统结构，未能为单位犯罪构建独立的惩治与矫治体系，使得企业治理问题难以从根本上解决。^⑬

（二）外部竞争压力下的行为异化

在市场化竞争环境中，部分民营企业为争取生存空间，可能采用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导致经营行为异化并触发刑事风险。

宁波检测行业贿赂案的发生，根源在于检测行业推行社会化运营后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部分企业为维持业务规模默许与“黄牛”合作，进而形成逆向淘汰的恶性循环；上海A集团合同诈骗案，则因加盟行业头部效应突出，中小企业为快速获取利益，放弃了长期合规经营的思路。此外，行政监管的滞后性进一步放大了此类风险：对检测过程的动态监管存在不足、对加盟品牌的事前审核标准不统一，这些问题都为犯罪行为的滋生提供了空间。

（三）司法政策理解不足与裁判导向偏差

司法政策是刑事案件办理的重要指引，但民营企业对政策理解滞后，部分地区司法机关政策适用偏差，共同加剧了刑事风险。

一方面，部分地区司法机关在裁判过程中存在导向偏差。以河南省安阳市Z公司申请立案监督案为例，Z公司租用一般耕地建设物流园，未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补缴费用后被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⑭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涉案土地严重破坏部分未达刑事立案标准，且公司已整改，行为应属行政违法，遂监督公安机关撤案，以此避免刑事手段不当介入。另一方面，企业对司法政策的认知滞后同样构成风险源，如深圳J公司在P2P业务中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构成要件存在误解，未能及时顺应监管政策转向，最终引发刑事程序。

三、司法实务中的审查标准与出罪路径探析

《民营经济促进法》确立的“保障公平竞争、完善权益保护”原则，为司法实务中刑事风险的精准处置提供了价值导向。结合风险生

^⑬ 参见刘雅玲. 依法平等保护原则指导下对民营经济的刑法保障[J]. 法学, 2023, (01): 95-107.

^⑭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七, 载北大法律信息网 2023 年 10 月 23 日, <https://www.pkulaw.com/pal/a3ecfd5d734f711d3bd4aeadd1b78255cf7f93af2a3d141fcbdfb.html>

成机理，需从界分标准、强制措施适用、法益恢复路径等维度探析司法实务中的审查标准与出罪路径。

（一）准确把握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实质界分逻辑

实践中，刑事司法不当介入经济纠纷的现象时有发生，避免此类现象的核心在于准确界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⑮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相关精神，在处理相关案件中应坚持“实质判断优先”原则。

其一，行为性质判断。考察行为是否实质侵害刑法保护的法益，如财产权、金融管理秩序，排除仅涉及单纯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因经营困难暂时违约但积极寻求解决途径的，宜认定为民事纠纷；其二，证据标准区分。刑事定罪需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远高于民事案件的“高度盖然性”标准；其三，行业规范优先。应结合专业领域惯例与标准，如金融行业的特许经营要求、检测行业的技术规范，避免以主观臆断替代客观准则。

（二）坚持落实强制措施适用的审慎性原则

强制措施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的存续，司法实践中需在保障诉讼顺利推进与保护企业正常经营间寻求平衡。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八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涉企案件中对羁押性措施的适用需严格把控，具体表现为：

人身强制措施层面，若企业核心人员不存在“可能实施新的犯罪”“干扰作证”等社会危险性情形，应优先适用取保候审；财产强制措施层面，严禁超出案件需求查封、扣押企业财产，需保障企业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资料的使用；强制措施变更层面，一旦满足法定条件，比如退赃退赔已完成、社会危险性已消除，应及时解除或变更相关措施，充分体现司法对民营经济的宽容态度。

（三）逐步探索法益恢复导向的出罪路径

作为修复性司法理念在刑事法中的体现，“法益恢复”理论为经济犯罪提供了重要的从宽或出罪事由，其理论根基源于《刑法》第十三条“但书”规定及《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九十条所蕴含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以新疆奇台县A公司商标标识案为例，企业通过赔偿、合规整改实现法益恢复，检察机关据此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实践中，法益恢复路径的适用需满足三要件：一是补救的及时性，如案发后立即启动退赔程序；二是措施的有效性，如实际弥补被害人损失、建立合规制度；三是效果的持续性，如整改后无再犯记录。

^⑮ 参见汪明亮. 经济犯罪的主流犯罪倾向及其司法应对[J]. 中国应用法学, 2024, (04): 49-58.

四、基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企业刑事风险防控路径构建

《民营经济促进法》“平等保护”“公平竞争”的立法精神，要求民营企业从内部治理、政策适配、危机应对、外部协同四个维度，构建全流程防控体系。

（一）以治理现代化构建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为破解“家族化”治理模式的固有弊端，民营企业需从治理结构优化入手，分维度推进改革。

其一，构建独立监督机制。可组建由非控股股东、外部法律顾问及行业专家构成的独立监督委员会，明确其核心权责——既需对重大资金交易开展事前审查，避免家族成员单独掌控资金流向；也应对关键岗位实施定期审计，排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风险隐患。同时，所有监督过程需形成书面记录留存归档，这类材料在企业涉刑案件中，可作为其主动搭建合规体系的关键佐证，降低司法认定中的合规性争议。

其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需结合业务特点制定《业务操作规范》与《风险防控手册》，清晰划分各岗位的权责范围，避免因家族成员跨岗履职导致的权责模糊。针对资金流转、合同签订等易引发刑事风险的关键环节，需建立双人复核机制，即业务发起与最终审批由不同岗位人员负责，且不得由家族直系亲属担任关联岗位，从流程上阻断违规操作空间。

其三，强化内部问责与激励衔接。内部问责机制需落到实处，对突破合规底线的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无论是否为家族成员，均需按规定追责，避免“人情豁免”破坏制度权威。同时，将员工合规表现与绩效考核、晋升通道直接挂钩，对长期合规履职的人员给予奖金、荣誉等激励，形成“合规有收益、违规有代价”的鲜明导向，推动合规意识融入企业日常运营。

（二）以政策解读常态化精准适配司法导向

经济犯罪领域司法政策调整频繁，民营企业要精准规避政策适用风险，需建立常态化政策研读与转化机制。

组织层面，可设专职政策研究岗，由具备法律或行业背景人员负责，定期梳理最高检、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司法解释等，结合自身业务提炼资金往来、合同履行等环节的高频刑事风险点，形成报告供管理层参考。风险识别方面，可联合外部律师、注册会计师，结合行业特性与司法实践制定《经营行为法律红线清单》，明确融资、签约、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的禁止性行为，如“虚构贸易背景套取贷款”

“擅自使用他人核心技术”，让员工明晰法律边界。

同时，需建立《企业经营法律指引》动态更新机制，专人跟踪政策与裁判案例变化，及时修订指引内容，确保其与现行法律、司法实践同步，避免员工行为因政策滞后偏离法律要求。

（三）以法益恢复为导向建立涉案应对机制

结合“法益恢复”理论的实践要求，民营企业需构建系统化的涉案应对预案，以提升风险处置效率。首先，企业可设立刑事风险处置专项基金，按年度利润的固定比例计提资金，专项用于案件发生后的退赃退赔、合规体系整改及被害人经济损失赔偿，为法益修复提供资金保障。其次，应组建跨部门危机应对小组，成员涵盖法务、财务、运营等部门负责人，一旦案发即可快速启动响应机制，统筹推进退赔协调、涉案证据收集整理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对接工作。最后，可探索建立企业临时托管机制，当企业核心管理人员涉案时，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企业进行临时托管，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同时推进合规整改，为司法机关后续处理预留合理空间。

（四）以外部协同整合专业资源

单一企业能力有限，需借力外部资源形成防控合力，一方面深化与专业律所合作。对重大决策，如融资模式设计、合同签订等进行事前刑事合规审查，防范“未触刑先涉险”；另一方面，推动行业协同治理。联合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合规指引》，肃清“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良惯例，形成“合规竞争”的行业生态；此外，还可引入专家论证机制。在复杂案件，如刑民交叉、新型经济犯罪中，邀请法学专家、行业学者提供专业论证，为司法认定提供参考。

结 论

《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后，民营企业刑事风险防控获得明确法律依据，但防控实效的发挥，离不开企业、司法机关与社会各方的协同联动。民营企业刑事风险的本质，在于经营行为与法律规范的脱节，其生成逻辑可归结为内部治理失序、外部竞争异化与法律认知偏差三者的交织叠加。

从司法机关层面看，需坚守“平等保护”理念，精准界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边界，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同时充分考量法益恢复的实际情况，避免刑事手段过度介入经济领域。对民营企业而言，则应将治理现代化作为核心根基，通过推动政策解读常态化、危机应对机制化与外部协同制度化，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刑事风险防控体系。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条明确确立“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原则，为各类经济组织营造平等法治环境。依据

该原则，民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及发展权利上享有平等保障。随着企业合规改革的持续深化与《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制度的逐步完善，民营企业刑事风险防控将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战略转型，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稳定、公平且可预期的法治生态。

作者简介

贾淇雅，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电话：15978605066；邮箱：3581118115@qq.com；

联系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建业鸾州府 11 号楼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

曹莉惠，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电话：15503799178；邮箱：3543025439@qq.com；

联系地址：栾川县鸾州大道建业鸾州府 11 号楼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